



本文件系英文原版的翻译版，仅为方便使用之目的而提供。IBHK 不对翻译的完整性或准确性进行任何担保。如果翻译版与英文原本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英文原版为准。

## 香港风险披露声明

### A. 证券交易的风险

证券价格会波动并且有时会大幅度波动。证券的价格可能会上涨也可能会下跌，甚至可能会变得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通过在《盈透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客户协议》中给出的同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简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联交所”）和 IBHK 有权收集、储存、处理、使用、披露和转交参与联交所上市或买卖之证券交易的 IBHK 客户的个人资料。不愿就此给予同意的 IBHK 客户不应申请相关交易许可交易香港证券。想撤销同意的 IBHK 客户应申请移除其相关香港交易许可。为避免疑义，本条不适用于非 IBHK 客户。

### B. 交易创业板（GEM）股票的风险

- » 创业板股票涉及较高投资风险。尤其是该等公司可在无需具备盈利往绩及无需预测未来盈利的情况下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股票可能会大幅波动且流动性非常低。
- » 您只应在经过审慎周详的考虑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的较高风险性质和其它特征意味着其更适合专业投资者和其他经验较为丰富的投资者。
- » 目前有关创业板股票的信息只能在联交所运营的网站上查看。创业板上市公司通常无需在宪报指定的报纸上刊登付费公告。
- » 如对本风险披露声明的内容或对创业板股票交易的性质和风险有任何不明白之处，您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 C. 提供将您的证券抵押品等再质押的授权书的风险

- » 向持牌人或注册人提供授权书，允许其根据某证券借贷协议使用您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将您的证券抵押品再质押以取得财务通融或将您的证券抵押品存放为用以履行和清偿其交收责任和债务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风险。
- » 如果您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是由持牌人或注册人在香港接收或持有，则上述安排只有在您已就此给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方有效。此外，除非您是专业投资者，否则您的授权书必须指明有效期，并且有效期不得超过 12 个月。如果您是专业投资者，则该等限制不适用。
- » 此外，如果您的持牌人或注册人在相关授权有效期到期前提前至少 14 天向您发出相关授权将被视为已续期的提示，而您在当前授权的到期日前并未表示反对，则您的授权将被视为已续期（即在无需您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续期）。
- » 目前没有任何法律要求您必须签署该等授权书。但是，持牌人或注册人可能需要授权书，以便例如向您提供保证金贷款或获准将您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借出给第三方或作为抵押品存放于第三方。相关持牌人或注册人应向您解释其是为何种目的使用该等授权书。
- » 如果您签署授权书，而您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已借出给第三方或存放于第三方，则该等第三方将对您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权或作出押记。尽管相关持牌人或注册人根据您的授权书而借出或存放属于您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须对您负责，但其违约行为仍可能会导致您损失掉您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
- » 大多数持牌人或注册人均提供不涉及证券借贷的现金账户。如果您不需要使用保证金贷款，或不希望您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被借出或被抵押，则请勿签署上述授权书，并应要求开立此类现金账户。

## D. 在香港联交所交易纳斯达克-美国证券交易所（NASDAQ-AMEX）证券的风险

NASDAQ-AMEX 试点计划下的证券主要针对经验丰富的投资者。在开始交易试点计划证券之前，您应先咨询相关持牌人或注册人的意见并熟悉该试点计划。您应知悉，该试点计划下的证券并非作为以香港联交所的主板或创业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证券类别加以监管。

## E. 期货及期权交易的风险

交易期货合约和期权的损失风险可以极大。某些情况下，您的损失可能会超出您最初存入账户的保证金数额。即使您设定了备用委托单，如“止损”或“止损限价”委托，也不一定能够避免损失。市场行情可能会使该等委托单无法执行。您可能会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您的持仓可能会在无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被清算，以满足账户保证金要求。而您仍然须对帐户内任何因此而出现的短欠数额负责。因此，开始交易前，您应研究并了解期货合约和期权，并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投资目标，仔细考虑该等交易是否适合自己。如果您交易期权，则您应熟悉期权的行权和到期程序以及期权行权或到期时您的权利和义务。

此简短声明并未涵盖期货和期权交易的所有风险和其它重要方面。考虑到其中风险，您只应在充分了解自己要交易之合约（和合约关系）的性质以及自己的风险暴露程度之后才参与该等交易。期货和期权交易对很多公众投资者来说并不适合。您应结合自己的经验、投资目标、财力和其它相关情况仔细考虑自己是否适合参与该等交易。

### 期货

## 1. “杠杆”效应

期货交易的风险非常高。由于期货的初始保证金金额较期货合约本身的价值相对更低，因而能在期货交易中发挥“杠杆”作用。市场轻微的波动也会对您投入或将需要投入的资金造成放大的影响。对您来说，这种杠杆作用可以说是利弊参半。您可能会损失全部初始保证金及为维持仓位而向有关公司存入的额外资金。如果市场行情不利于您所持仓位或保证金水平提高，您会被要求追加保证金，须在短时间内存入额外资金以维持仓位。而如果您未能在指定时间内缴付额外的资金，您可能会被要求在亏损情况下平仓，而所有因此出现的短欠数额一概由您自行承担。

## 2. 降低风险的委托单或策略

即使您采用某些旨在限制亏损幅度的委托单（如“止损”委托单或“止损限价”委托单），也可能作用不大，因为市场行情可能会使该等委托单无法执行。至于运用不同持仓组合的策略，如“跨期”和“马鞍式”等组合，所承担的风险也可能与持有最基本的“多头”或“空头”仓位一样高。

## 期权

### 3. 不同程度的风险

期权交易的风险非常高。投资者无论是买入还是卖出期权，均应先了解其打算交易的期权类别（即看跌期权或看涨期权）和相关风险。您应计入权利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后计算出期权价值必须增加多少才能获利。

买入期权的投资者可选择抵销或行使期权或任由期权到期。如果期权持有人选择行使期权，便必须进行现金结算或者买入或交割底层资产。如果买入的是期货合约的期权，则期权持有人将得到期货仓位，并附带相关的保证金责任(参见上文“期货”一节)。如果买入的期权在到期时已无任何价值，您将损失所有投资金额，当中包括所有的权利金和交易费用。如打算买入极价外期权，您应注意您可以从这类期权中获利的概率极低。

卖出（“沽出”）期权承受的风险通常要比买入期权高得多。卖方虽然能获得定额权利金，但也可能会遭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如果市场行情逆转，期权卖方便须投入额外保证金来维持仓位。此外，期权卖方还需承担买方可能会行使期权的风险，即期权卖方在期权买方行权时有责任以现金形式进行结算或者买入或交割底层资产。如果卖出的是期货合约的期权，则期权卖方将得到期货仓位及附带的保证金责任(参见上文“期货”一节)。如果期权卖方持有相应数量的底层资产或期货合约或其它期权作“备兑”，则所承受的风险或会降低。如果相关期权并无任何“备兑”安排，则亏损风险可以是无限大。

某些国家的交易所允许期权买方延迟支付权利金，使买方支付保证金费用的责任不超过权利金。尽管如此，买方最终仍须承受损失权利金和交易费用的风险。在期权行权或到期时，买方有责任支付当时未缴付的权利金。

## 期货和期权的其它常见风险

### 4. 合约的条款和条件

您应向经纪商询问所交易之期货或期权合约的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责任（如在什么情况下您或会有责任就期货合约的底层资产进行交割，或就期权而言，期权的到期日以及行权的时间限制）。交易所或清算所在某些情况下，或会修改尚未行权之合约的细则（包括期权行使价），以反映合约底层资产的变化。

### 5. 暂停或限制交易及价格关系

市场行情（如流动性不足）及/或某些市场规则的施行（如因价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暂停任何合约或合约月份的交易）都会增加亏损风险，这是因为投资者届时将难以或无法执行交易或平掉/抵销仓位。如果您卖出期权后遇到这种情况，亏损的风险可能会增加。

此外，底层资产与期货之间以及底层资产与期权之间的正常价格关系可能并不存在。例如，期货期权底层的期货合约须受价格限制所规限，但期权本身则不受其规限。缺乏底层资产参考价格会导致投资者难以判断何谓“公平价格”。

## 6. 存放的现金和财产

如果您为在本地或海外进行的交易存放款项或其他财产，您应了解清楚该等款项或财产会获得哪些保障，特别是在经纪商破产或无力偿债时的保障。

至于能追回多少款项或财产，可能须受限于具体法例规定或当地的规则。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收回的款项或财产如有不足之数，则可认定属于您的财产将会如现金般按比例分配予您。

## 7. 佣金和其它收费

开始交易之前，您先要清楚了解您必须缴付的所有佣金、费用和其它收费。这些费用将直接影响您可获得的净利润（如有）或增加您的亏损。

## 8. 货币风险

以外币计价的合约交易所带来的盈利或招致的亏损（不论交易是在您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辖区还是其它地区进行），在需要将合约的计价币种从一种货币换成另一种货币时，均会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

## 9. 交易设施

电子交易的设施是以电脑组成系统来进行委托单传递、执行、配对、登记或交易结算。但是，所有设施和系统均有可能会出现暂时中断或故障。而您就此所能获得的赔偿或受制于系统供应商、市场、结算公司和/或参与经纪商就其责任所施加的限制。这些责任限制各有不同，您应向为您进行交易的经纪商询问这方面的详细信息。

## 10. 电子交易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交易不仅与通过公开叫价市场交易不同，与通过其它电子交易系统交易也会有所不同。如果您通过某个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交易，便须承受该系统相关的风险，包括系统硬件或软件可能出现故障的风险。系统故障可能会导致您的委托单无法根据您的指令执行或是完全无法执行。

## 11. 场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只有在特定情况之下，经纪商可获准进行场外交易。为您进行交易的经纪商可能是您所进行之交易对手方。在这种情况下，有可能难以或根本无法平掉既有仓位、评估价值、确定公平价格或评估风险敞口。因此，该等交易可能会涉及更高风险。此外，场外交易的监管可能会比较宽松，或需要遵守不同的监管制度。因此，在进行该等交易前，您应先了解适用的规则和有关的风险。

## F. 香港期权相关披露

香港期权被视为常规权利金期权，IBHK 不会针对该等期权发布变动保证金（盈亏）的变化。盈亏将在平仓时确定，并且会是开仓价和平仓价之间的差值。您应注意，最终的盈亏计算结果仍然是相同的。值得注意的是，期货和期权边的组合策略所产生的仓位可能需要有额外的抵押品才能维持。这是因为商品账户的现金余额必须为正数，而不利的市场走势可能会导致策略的期货部分产生负现金，且其不能通过期权价格变化抵消。

## G. 杠杆外汇合约交易风险

杠杆外汇交易的亏损风险可以非常大。您遭受的亏损可能会超过您的初始保证金。即使您设定了备用委托单，如“止损”或“止损限价”委托，也不一定能够将损失限制在一定范围内。市场行情可能会使该等委托单无法执行。您可能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保证金。您的持仓可能会在无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被清算，以满足账户保证金要求。而您仍然须对账户内任何因此而出出现的短欠数额负责。您应结合自己的财务状况和投资目标仔细考虑自己是否适合参与该等交易。

IBHK 只提供采用即期汇率的即期外汇合约。IBHK 的报价是其将在结算日（通常是 T+2）与您兑换货币的汇率。您账户必须要有足够资产才能交易即期外汇合约。

如果某笔交易执行后会导致您账户资产变成负数或出现保证金不足，则您将无法执行该笔交易。如果您账户保证金不足，IBHK 可自行决定（但无义务）清算您账户内的全部或部分资产，或者平掉您的未平仓仓位以消除保证金不足。平仓您仓位导致的所有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并将记入您的账户，而您还须向 IBHK 提供更多资金以补足任何短欠数额。

在外汇合约交易方面，IBHK 作为无风险的交易主体并收取相应佣金。IBHK 可通过以 IBHK 附属公司、在 IBHK 输入报价的其他客户或第三方银行（“外汇供应商”）作为对手方进行抵消交易来执行外汇交易。外汇供应商可以做市，也可以买入或卖出与您交易之合约相似或相关的产品。

IBHK 系统中的报价反映了不断变化的市场行情，可能会快速改变。因此，在 IBHK 系统收到并处理您的委托单时，报价可能已经与您发出委托单时的报价不一样了。这种价格变化通常称为“滑点”。如果请求的价格不再可用，则 IBHK 不会执行该委托单，而是会根据您的生效时间指令将其放入限价定单册。如果根据 IBHK 外汇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委托单变为可以成交，则 IBHK 将执行该委托单。如果某即期外汇合约的当前价格更为优越，则委托单通常会以当前的更优价格执行。

您应在我们网站上认真了解 IBHK 所提供的不同委托单类型的特点和操作方式。

在 IBHK 交易即期外汇的其它相关风险：

- 外汇市场可能变化无常，并且会受到经济环境、政府监管、立法、市场情绪、本地和国际政治事件以及环境和技术问题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
- 受众多经济、政治和其它条件影响，外汇汇率可能会快速变化，让您除了要承受底层金融产品交易的固有损失风险外还可能面临汇率损失风险。
- 即期外汇属于场外交易（OTC）产品，没有特定交易所可以平仓仓位，因此其涉及的风险要比在交易所交易的产品更高。IBHK 将作为您交易对手方，因此您还会面临 IBHK 的信用风险。

如果在 IBHK 持有保证金账户，则您可以使用保证金交易即期外汇。您有责任主动监控并管理未平仓的仓位、确保自己了解保证金债务的所有变化，并且，我们建议您对自己的仓位进行持续监控。这意味着您必须向账户存入足够资金以便及时满足保证金要求。

## H. 交易所交易之衍生品的风险

### 1. 发行方违约风险

如交易所交易之衍生品的发行方破产、挂牌证券出现违约，投资者将被视为无担保的债权人，对发行方的资产没有优先债权。因此，投资者应密切注意交易所交易之衍生品的发行方的财务实力和信誉。

### 2. 无担保产品风险

无担保的交易所交易之衍生品没有资产作抵押。如果发行方破产，投资者可能会损失掉全部投资。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上市文件，确定产品是否是无担保产品。

### 3. 杠杆风险

衍生权证和可赎回牛熊证（CBBC）等交易所交易之衍生品均使用了杠杆，其价值会随底层资产变化根据杠杆比率快速变化。投资者应注意，交易所交易之产品的价值可能会跌至零，从而导致损失掉全部初始投资。

### 4. 到期注意事项

大多数交易所交易之衍生品都有到期日，到期日后产品会失去价值。投资者应注意到期时间、为其交易策略选择到期时间合适的产品。

## 5. 特殊价格变动

由于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交易所交易之衍生品的价格可能会与理论价格不一致。因此，实际交易价格可能会高于或低于理论价格。

## 6. 外汇风险

对于底层资产计价币种不是港币的交易所交易之衍生品，参与交易的投资者还将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底层资产价值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也会影响交易所交易之产品的价格。

## 7. 流动性风险

交易所要求所有交易所交易之产品的发行方为每次发行产品指定流动性供应商。流动性供应商的作用是提供双向报价促成产品的交易。如果流动性供应商违约或不再发挥作用，那么在新的流动性供应商就位之前，投资者可能会无法买入或卖出产品。

## 交易衍生权证的风险

衍生权证是一种可以让投资者在指定到期日之前以预先设定的价格“买入”或“卖出”底层资产的产品。到期时，结算通常是以现金形式进行，而不是买入或卖出底层资产。

可以针对多种资产发行衍生权证，包括股票、股票指数、货币、商品或一篮子证券。衍生权证通常分为两类，即看涨和看跌。看涨权证的持有人有权（但无义务）在一定期限内以预先定好的价格（也称行使价）从发行方买入指定数额的底层资产。相反，看跌权证的持有人有权（但无义务）在一定期限内以预先定好的价格将指定数额的底层资产卖给发行方。

- » 衍生权证的价值会随时间逐渐接近到期日而逐步衰减。因此，衍生权证不可作为长期投资。
- » 衍生权证的价格会根据底层资产价格的隐含波动率变化，可涨可跌。投资者应注意底层资产的波动率。

## 交易可赎回牛熊证（CBBC）的风险

可赎回牛熊证是一种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品，其可追踪底层资产的表现而毋须支付购入实际资产的全数金额。牛熊证有牛证和熊证之分，设有固定到期日，投资者可以看多或看空相关资产而选择买入牛证或熊证。可赎回牛熊证由独立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简称“港交所”）和底层资产的第三方（通常是投资银行）发行。

可赎回牛熊证发行时会附加一项条件，即在其到期前如果底层资产价格达到上市文件中指定的水平（即“赎回价格”），则其将被发行方赎回。如果到期前底层资产价格达到赎回价格，则相应的可赎回牛熊证将提前到期，其交易将立即终止。上市文件中指定的到期日也将不再有效。

- » 交易可赎回牛熊证的投资者应注意其日内“敲出”或强制赎回特性。底层资产价格达到上市文件中指定的强制赎回价格/水平时，可赎回牛熊证便会停止交易。投资者将只能拿到终止交易的可赎回牛熊证的剩余价值，该剩余价值由产品发行方根据上市文件计算。投资者还应注意，剩余价值可能为零。

可赎回牛熊证的发行价包含融资成本。融资成本会随时间逐渐接近到期日而逐步降低。有效期越长，总的融资成本越高。如果可赎回牛熊证被赎回，投资者将损失掉其整个有效期的融资成本。上市文件中有阐述融资成本的计算公式。

## I. 交易所交易基金（ETF）的风险

ETF 是在港交所交易的被动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所有上市 ETF 都经香港证监会批准为集体投资计划。ETF 大致可以分为两类：实物型 ETF（即传统 ETF）和合成 ETF。这些 ETF 中许多是直接买入可复制其基准的组成和权重的所有资产（如股票指数的成分）。某些有股票指数为底层的实物型 ETF 可能还会部分投资期货和期权合约。合成型 ETF 不会买入其基准的资产。相反，其通常会投资金融衍生品来复制基准的业绩。投资者应仔细阅读 ETF 招募说明书，确保自己了解基金是如何运作的。

### 1. 交易对手风险

合成型 ETF 存在与衍生品发行方相关的手对手风险，如果衍生品发行方违约或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合成型 ETF 可能会遭受损失。而且，衍生品发行方的系统风险和集中风险也应纳入考虑（例如，由于衍生品发行方主要是国际金融机构，一个复合型 ETF 的衍生品交易对手方的破产倒闭可能会在其它衍生品交易对手方中引起连锁反应）。尽管复合型 ETF 由交易对手方提供了全额抵押品，但这仍不能彻底消除交易对手风险。例如，对抵押品行使权利时，抵押品的市场价值可能远远低于担保的金额，从而导致 ETF 出现重大损失。

### 2. 市场风险

ETF 会受到其所跟踪之指数相关的板块或市场的经济、政治、货币、法律及其它风险影响。ETF 管理方无权酌情决定在市场衰退时采取防御立场。投资者必须准备好承受与底层基准相关的损失和波动率风险。

### 3. 跟踪误差风险

跟踪误差是指 ETF 的业绩与其底层基准的业绩之间的差异。跟踪误差可以由多种因素引起，如总费用比率（TER）的影响，底层基准组成成分的改变以及 ETF 的类型（实物型或合成型）。ETF 的总费用比率可能包含管理费用和其它费用成本（如交易费用、印花税、财务报告和其它指定文件的编制费用、法务和审计费用、保险费用、保管服务费用等）——没有统一的定义。ETF 的预估总费用比率会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ETF 的预估总费用比率并不一定就表示基金的跟踪误差，因为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NAV）可能会受到其它因素（即股息和投资组合的其它收益）影响，并且如果是合成型 ETF，基金承担的间接费用可能只会反映在其所持衍生品的市场价值中。



#### 4. 折价或溢价交易的风险

ETF 的市场价格可能会低于或高于其单位资产净值。这种价格差异是由供需关系导致，在市场波动率和不确定性较高时更容易发生。跟踪受直接投资限制之市场或板块的 ETF 也会出现这种现象。因此，对于溢价买入的投资者而言，即使在其卖出时，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已经有所上涨，其也可能会遭受损失，并且如果 ETF 终止交易，其可能无法完全收回投资。

#### 5. 流动性风险

尽管 ETF 通常都有一个或多个做市商（即证券做市商）来帮助提供流动性，但并不能保证随时都能维持活跃交易。如果证券做市商无法履行其责任，投资者可能会无法通过交易系统买入或卖出 ETF，或者会发现 ETF 的市场价格低于或高于其单位资产净值。

#### J. 交易杠杆及反向产品的风险

杠杆及反向产品为追逐短期市场行情的活跃交易者提供了全新的机会。杠杆及反向产品采用 ETF 结构，寻求实现对应底层基准单日表现多倍或反向的短期投资回报。

与 ETF 一样，杠杆及反向产品的风险也包括交易对手风险、市场风险、跟踪误差风险、折价或溢价交易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此外，投资者也应该了解为什么杠杆及反向产品如果持有超过一个交易日，其业绩表现会受到影响。

#### K. 在香港以外的市场交易的风险

在其它司法管辖区的市场（包括与本地市场有正式联系的市场）进行交易，或会涉及额外的风险。根据这些市场的规定，投资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至会下降。在进行交易前，您应先行查明有关您将进行的该项交易的所有规则。您本地的监管机构，将不能迫使您已执行交易之所在地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或市场执行有关的规则。在进行交易之前，您应先向经纪公司查询并了解清楚您本地司法管辖区及其它相关司法管辖区可提供哪种补救措施及有关详情。

您只应在充分了解相关海外市场性质以及自己的风险暴露程度之后才考虑在香港之外的市场进行交易。您应结合自己的经验、风险画像和其它相关情况仔细考虑自己是否适合参与该等交易，如有任何不确定之处，您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如果在香港以外的市场执行交易，则您必须认识到该等交易将须遵守海外管辖区的当地法律或法规，且该等法律法规可能与香港的有所不同。您应该熟悉持股限制和披露责任相关的法规，并且须遵守该等法规。

您还必须接受 IBHK 安排在多个交易所和市场中心执行您委托单的情况；该等交易将由相关市场参与者或指定清算代理（可能是 IBHK 的其中一家联属公司）进行清算结算。

所有根据您的指令在海外市场执行的交易均须缴纳交易费用和相关交易所可能会收取的其它费用。IBHK 有权根据相关联属公司或交易所的规定收取该等费用。

IBHK 将决定您履行义务所需要的相关外币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结算款项、权利金、相关交易所或市场参与者要求的初始或维持保证金以及您应享有的金额）。您应密切关注自己的仓位，在某些不可预见的市场情况下我们可能无法联系您，同时可能需要对您的仓位进行强制清算。

您还应认识到，在香港以外的交易所执行的交易将无权向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设立的投资者赔偿基金申请赔偿，并且其受保障的程度和类型也可能与香港法律提供的保障不同。

#### L. 在香港以外接收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风险

持牌人或注册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接收或持有的客户资产，是受到有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法规所监管的。该等法律法规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及根据该条例制订的其它规则可能有所不同。因此，该等客户资产可能不会享有与在香港接收或持有的客户资产一样的保障。

#### M. 通过中华通交易的相关风险披露

下方为在盈透证券香港有限公司通过中华通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之证券的风险和其它注意事项。考虑到其中风险，客户只应在充分了解中华通的性质以及自己的风险暴露程度之后才参与该等交易。客户应结合自己的经验、投资目标、财力和其它相关情况仔细考虑（如必要，咨询自己的顾问）。

客户必须遵守中国大陆和香港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所的规定。下达指令前，客户必须接受并同意上述内容以及中华通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就违反上交所上市规定、上交所规则、深交所上市规定、深交所规则和其它适用的法律法规承担后果与责任。有关通过中华通交易的详细信息可参见港交所网站。

## 1. 日内交易

您不可以进行 A 股日内交易。在当日（T 日）买入的 A 股股票只有到第二天（T+1 日）才能卖出。

## 2. OTC 交易和裸卖空限制

不允许 OTC 交易或非自动对盘交易。所有的中华通交易都必须在参与中华通的交易所进行，目前参与的交易所是上交所和深交所。此外，根据规定，目前不允许裸卖空。

## 3. 卖出限制

北向资金须进行交易前检查，因此如果您想通过 IBHK 卖出 A 股股票，则除非存在特殊隔离账户（“SPS A”），否则股票必须在您想要卖出当天开盘前转入您的 IBHK 账户并成功收到。

## 4. 持股比例限制和披露义务

a. 根据中国大陆法律法规，单个境外投资者对单个中国大陆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所有境外投资者对单个中国大陆上市公司 A 股的持股比例总和，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您应确保持股比例符合相关限制。IBHK 有权在收到联交所发出的强制卖出通知后强制卖出客户的股票。

b. 根据中国大陆法律，投资者应在其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比例达到一定水平时向相关机构进行上报。您必须遵守相关规则。

c. 您还应确保自己完全了解中国大陆有关短线收益的法律法规以及其它披露义务，并确保自己会遵守该等规则和法规。

## 5. 交易日的差异

您只有在香港的工作日才可以交易中华通证券，并且只有在香港和大陆市场都开市交易（T 日）且香港和大陆的银行在对应资金结算日（T+1）均正常营业时交易才可以进行。这项安排可确保有正常的银行服务能够满足结算安排。因此，有可能会出现在即使陆是正常的交易日，香港的投资者也无法通过中华通交易 A 股的情况。

## 6. 恶劣天气条件和紧急情况下的安排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如香港八号及以上台风和黑色暴雨警告）导致交易停止或延迟，IBHK 为应对该等紧急情况有权取消您的委托单。此外，如果联交所与上交所/深交所之间的通信线路出现故障，IBHK 可能无法将您的委托单取消请求提交进去。如果委托单对盘成功并成交，您仍应承担对应的结算义务。

## 7. 北向交易法规与风险

- a. 您必须了解并完全遵守中国大陆关于北向交易的法律法规和适用的香港法律法规。IBHK 只提供执行和清算服务，没有任何责任或义务就北向交易的交易规则或市场要求提供意见或建议。建议您访问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网站查阅中华通相关的详细信息，了解相关要求（包括相关报价）；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专业顾问。
  - b. 您必须接受北向交易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禁止交易某些上交所证券、就违反上交所/深交所上市规定、上交所/深交所规则和其它适用法律法规承担后果与责任。
  - c. 为满足监督要求，IBHK 有权将您的身份信息转交给联交所，联交所会将相关数据转给上交所/深交所。更多有关您个人资料使用的详细信息，请参考《盈透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客户协议》第 45 条。不愿就此给予同意的客户不应申请相关的中华通交易许可。
  - d. 如您违反上交所/深交所规则或违反上交所/深交所上市规定或上交所/深交所规则中明确列出的披露和其它义务，上交所/深交所有权开展调查，并可通过联交所要求 IBHK 通过联交所向上交所/深交所提供相关信息和材料（包括您的身份信息）。
  - e. 上交所和/或深交所可通过联交所要求 IBHK 向您和/或其他客户发出警告声明（口头或书面），并要求 IBHK 停止向您和/或其他客户提供上交所和/或深交所交易服务。
  - f. 港交所可根据上交所或深交所的要求，要求 IBHK 拒绝您的委托单。IBHK 有权执行相关要求。
  - g. 对于您或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遭受的由中华通北向交易或相关委托单传递系统（China Stock Connect System）导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IBHK、港交所、联交所、联交所附属公司、上交所、上交所附属公司、深交所、深交所附属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员工和代理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交易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仅限深港通）和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仅限沪港通）的限制

只有机构和专业投资者可以交易深交所创业板和上交所科创板的股票。

## N. 保证金交易的风险

通过存入抵押品的方式融资交易存在极大的损失风险。您所遭受的亏损可能会超过您作为抵押品存放在持牌人或注册人处的现金和任何其它资产。市场行情可能会使得您的备用委托单（如“止损”或“止损限价”委托）无法执行。您可能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或缴付利息。如您未能在指定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被清算。此外，您仍然须对帐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和需要缴付的利息负责。您应结合自己的财务状况和投资目标仔细考虑该等融资方案是否适合自己。

## O. 下达委托单的相关风险

### 1. 使用止损委托单的重要特征和风险

止损委托单（即止损市价委托单）是一种一达到您设定的触发（止损）价格即以市价买入或卖出的指令。请注意，止损委托单不保证特定的成交价格，最终成交的价格可能会极大地偏离其止损价，尤其是在剧烈波动和/或缺少流动性的市场。触发止损委托单的可能是一次急速的价格变化，而这种价格变化可能是非常短暂的。如果您的止损委托单是在这种情况下被触发，则您的买入或卖出价格可能会不甚理想。在市场极度波动的时期，卖出止损委托单可能会使价格下跌更为严重。如果是在价格急速下跌时被触发，卖出止损委托单也更可能会以远低于止损价的价格成交。为止损委托单附上一个限价可以帮助控制其中一些风险。带有限价的止损委托单（即止损限价委托单）在股票达到止损价时会变成限价单。用止损限价委托单代替常规的止损委托单，您在成交价方面会有更大的确定性；但是，如果委托单被触发时股票未能达到您的限价，则您的委托单将不会成交。

### 2. 使用市价委托单的重要特征和风险

请注意，市价委托单是一种以市场上现有的价格执行委托单的指令。市价委托单不保证特定的成交价格，其最终成交的价格可能会不甚理想。如果想对成交价格有更多的掌控，请使用限价委托单，这是一种以指定的限价或更优价格执行委托单的指令。

## P. 供股的风险

供股是上市公司面向现有股东进行的一次性股票发行，可供现有股东通过在未来某一天以折扣价格认购新股来维持自己的持股比例，使其不受稀释。在新股可以认购之前，投资者可以像交易普通股票一样在市场上交易这种认股权。如果投资者未在指定时间内行使权利，则其认股权将过期。如果不想行使权利，投资者可以在公开市场上将认股权出售。一旦行权，认股权就不能再次使用了。

- » 投资者很容易被折价发行的股票吸引，但是，您不要认为是捡到了便宜。投资者应先了解清楚公司供股集资背后的原因再做决定。

- » 公司进行供股可能是为了减债，尤其是在其无法从其它来源借到资金的情况下。您应注意公司管理层是否还存在任何深层次的问题。
- » 如果不参与供股，由于发行的股数变多，您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会被稀释。
- » 如果不在指定时间内行使权利，您的未缴款认股权将失效。公司会将该等认股权出售并将扣除发行价和成本之后的所有净收入用于分配。失效认股权收入的金额（如有）会在发行结束后公布。失效认股权收入无法保证。
- » 失效认股权相关投资及其收入可能会下跌，您可能无法拿回自己的全部投资。